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号)。

公司对此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成立整改小组负责整改落实整改工作,整改小组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规定和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现将公司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18年1月至7月间,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53,444.43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

(二)整改措施

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整改效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至7月期间接受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为53,444.43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号)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号);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号)。

二、财务核算违反会计准则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1、前述关联资金往来中,22,661.40万元由正源地产在2018年1月至3月间提供公司,后于2018年4月归还,但公司未按会计准则对有关资金流转进行账务处理,并导致公司一季报中少计资产22,661.40万元,少计负债22,661.40万元,同时导致2018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年报现金流量表少计对应的流入流出数据。

2、公司在2018年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1,564.02万元,该笔支出按照会计准则应计入成本科目,但公司计入费用科目,导致2018年报表中多计费用1,564.02万元,少计成本1,564.02万元。

3、公司2019年开始对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45万M3/年生产线(包括新线一和二线两条)停产进行环保技改,其中新二线在2018年未完成技改进行调试生产期间,公司未将调试品销售毛利194.39万元冲减在建工程的成本,导致公司于2018年年报中多计固定资产186.12万元,多计税前利润186.12万元。

公司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更正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错误内容并及时披露。

(三)整改效果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与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多次沟通,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并更正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错误内容。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之前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号)、《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号)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号)。

三、重要对外投资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的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参与设立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博源”)事项,拟作为劣后级有限认缴出资6亿元(出资占比49.92%)。2017年12月31日,新兴博源引入新的劣后级合伙人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1.08亿元,出资占比变更为9%。但是,公司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该事项,直至2018年4月才在2017年度报告中简要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二)整改措施

按照临时报告披露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投资新兴博源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整改效果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参与

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

四、加强学习和强化规范运作管理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等方式两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宣讲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参会人员充分认识到上市公司依法依规的相应义务和对应的责任风险,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避免违规事项发生。

公司财务部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证券事务部将持续梳理并定期发送监管新规和典型违规案例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财务部将持续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专业知识并考核;内控审计部将进一步加强定期对报告披露数据的核查,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达成调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讼。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达成协议。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8,396,485.78元(租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完结,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年10月15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0),披露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及诉讼事项。

2019年12月27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经合肥中院主持调解,诉讼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合肥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9】皖01民初1820号)。现将调解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明起

被告四:宋雪云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10月16日,原告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与被告洛阳鹏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约定由原告通过与被告洛阳鹏起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出资购买被告洛阳鹏起自有的设备,再出租给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36个月。被告*ST鹏起、张明起、宋雪云与被告洛阳鹏起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之后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因被告洛阳鹏起未按约定支付应付租金,原告将四名被告诉至合肥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0)。

三、《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合肥中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7日,洛阳鹏起尚欠德润租赁28,396,485.78元[包括:租金28,138,465.78元,名义货价1000元,律师费15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8340元,(2018)皖01民初1603号案件受理费70900元及该案发生的诉讼费担保费17780元];

洛阳鹏起向德润租赁偿还上述款项的时间和数额分别为:于2020年1月16日前支付租金60000元;于2020年2月16日前支付租金60000元;于2020年3月16

日前支付租金60000元;于2020年4月16日前支付租金60000元;于2020年5月16日前支付2,562,678.32元;于2020年6月16日前支付租金2,248,016.87元;于2020年7月16日前支付租金10,260,179.57元;于2020年8月16日前支付租金1,729,243.74元;于2020年9月16日前支付租金1,671,602.28元;于2020年10月16日前支付9,684,765.25元;

上述款项均付至德润租赁指定的账户。

2、如洛阳鹏起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则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案项下其他诉讼请求。

3、如洛阳鹏起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则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应立即按照以下款项的合计金额向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清偿:租金28,138,465.78元,违约金(违约金按年利率15%的标准,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8日计算至全部租金付清之日止),名义货价1000元,律师费15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8340元,(2018)皖01民初1603号案件受理费70900元,以及该案发生的诉讼费担保费17780元。

4、对本协议确定的洛阳鹏起的上述全部债务,*ST鹏起、张明起、宋雪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对本协议确定的上述债务,德润租赁对洛阳鹏起提供的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德润租赁抵合字【2017】第0029号、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为4103201900086号)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如洛阳鹏起有任一期末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履行,德润租赁有权立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2、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3、招商银行黄金看涨两层定制结构性存款;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31天;2、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366天;3、招商银行黄金看涨两层定制结构性存款7天;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初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三期 7,000 2.80%—3.15% — 31天 保本浮动利率理财 无 否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1.35%—3.60% — 66天 保本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无 否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黄金看涨两层定制结构性存款 20,000 1.00%—3.10% — 7天 保本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35%—3.60% — 31天 保本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2)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月31日

(4)理财产品名称:随心E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0%—3.1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利率理财

(7)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5日

(2)产品起始日:2019年12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5日

(4)理财产品名称:10、1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6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7)计息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招商银行黄金看涨两层定制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7日

(2)产品起始日:2019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月31日

(4)理财产品名称:10、1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1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7)计息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池。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具有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

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928)、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及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上市公司金融类,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70,142,021	1,037,536,012
负债总额	337,311,031	311,019,201
资产净额	632,830,990	726,516,812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27,710,900	192,508,06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4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91,827.63万元)的51.1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祁连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三、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1、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102.55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70	-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
合计		87,000	40,000	114.25	4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经理邵建忠 50000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周一)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0日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代码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页一)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0年1月2